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簡均份

電話：04-22501319#319

傳真：04-22501617

電子信箱：a66013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4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JCS2011004604440.pdf、JCS2111004604440.pdf、JCS2211004604440.pdf）

主旨：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第6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110年8月12日以經水字第11004604440號公告預告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第6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（含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1/08/12
11:29:15

